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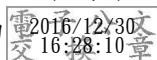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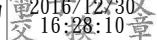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500297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不動產投資信託之不動產管理機構複委任國外不動產管理機構契約範本」草案及「受託機構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委任契約範本」第1條、第6條修正草案二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5年12月1日中託業字第1050000735號及第1050000736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蔡慶年先生）

副本：本會銀行局  2016/12/30  
 16:28:10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